

共青团浙江省委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学生联合会

文件

团浙联〔2017〕5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团委、教育局，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舟山、台州、丽水市学联，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共青团浙江省委改革方案》和《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学联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



2017年9月20日

浙江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共青团浙江省委改革方案》和《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学联学生会组织各项工作，结合浙江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浙江省各级学联和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联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联学生会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高水平谱写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浙江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联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浙江省学联章程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相关活动，规范各类工作机制，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

和学生需求，针对有的学联组织“行政化”、学生会组织脱离学生等突出现象，着力解决学联学生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力争突破工作思维定势，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着力提高学生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主要目标

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要求，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得学联学生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在两到三年内有明显改善，努力在 2020 年前，使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使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地位得到加强，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规范学联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的产生方式；完善学生会干部选

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地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进一步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学校学生会组织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进一步加强省市学联组织工作联动，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学生会组织的机制，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二、改革举措

（一）关于学联组织

1. 完善学联组织体系。坚持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加强省级学联对市级学联和各级学生会组织的统筹指导，推动设区市全部建立学联，建立省、市学联组织的定期工作会议制度，形成“省、市”两级组织工作格局。省、市学联要以换届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主席团、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主席团原则上要涵盖所辖区域内的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中职、中学学生会；委员会团体原则上要涵盖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中等学校学生会等群体。加强省学联“思想引领与组织工作委员

会”“校园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科技创新工作委员会”“中学中职学生工作委员会”“权益维护与舆情监测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工作委员会相关工作，各市学联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由学联委员团体组成。

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引领。切实加强对广大同学思想动态的关注，及时分析研判，提高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深化“四进四信”等主题教育活动，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以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奋斗。扎实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健全省、市、校、院（系）四级培养体系，发挥好浙江省新世纪人才学院的示范培养作用，培养更多忠诚担当的优秀学生骨干。持续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开展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引导广大同学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争做“有理想、有追求，

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扎实推进“双百双进”活动和志愿服务，引导青年大学生在实践中了解体验国情民情，坚定理想信念。开展法治教育，引导学生尊崇宪法、遵守法律、遵规守纪，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3. 引导服务广大同学成才报国。深化联系服务的内涵，把着力点放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全面发展上，着力提升“挑战杯”“创青春”“两项计划”“双百双进”“三走”“文明寝室创建”等项目，提高服务同学发展的工作水平。注重联系服务和教育引导的有机结合，引导同学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之中，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注重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寻访选树身边的榜样等活动，营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文化氛围。紧密围绕高水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任务，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战略，动员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伟大实践，扎实推进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两项计划”，引导广大同学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建功立业，积极为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4. 改进学联组织运行工作机制。一是完善学联代表大会制度。按照学联组织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和学联

章程，每三至五年举行一次学联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联委员会、学联主席团。大会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学联主席团会议。各级学联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原则上要覆盖所辖范围内各类高校，确保每个县级区域有中学中职代表，并且要针对不同区域、学校、民族、性别学生，设置一定比例非校、院（系）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席位。省、市学联聘请同级团委学校部部长担任学联秘书长，指导学联日常工作开展；结合工作实际设执行主席，由主席团单位推荐，公开选拔产生，实行驻会制度。二是完善日常权益维护制度。省、市学联组织以专门委员会的模式成立维权工作部门，校、院（系）两级学生会组织设立维权部门，形成“省-市-校-院（系）”四级维权格局。同时，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日常权益维护工作机制，及时收集和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借助“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和“我与校长面对面”等途径，畅通与政府、学校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渠道，有效表达同学普遍性利益诉求。三是开展“活力学联”建设。在开展“学联进校园”等交流项目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交流渠道，加强与外省及国际间的学联学生会组织沟通交流。

5. 积极建设“网上学联”。坚持运用互联网思维、新媒体技术增强学联工作的时代感和吸引力，在平台、资源库、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开发使用浙江省学生联

合会 APP，着力推广有浙江特色的“亲青筹”“亲青恋”“亲青创”“亲青帮”四大“青”字号品牌，开拓浙江“青年之声”服务共享格局。完善网络宣传引导工作，运营好学联微信公众号，发挥好高校微记者队伍、网络宣传员队伍和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制作传播贴近大学生特点的新媒体产品。

（二）关于学校学生会组织

6. 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一是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已设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二是推动学校将学生会组织的定位职能和学生代表大会的功能作用写入学校章程。推动校级学生会组织普遍制订出台工作章程，健全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分类型、分校区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交流机制。三是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充

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7. 优化学生会组织体系。高校层面，深化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切实建立“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明确校级组织对院（系）级组织、院（系）级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建立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公开。加强学校研究生会与学生会的联系，通过定期交流或共同举办活动，共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中学层面，要普遍设置学生会，由校团委归口指导，促进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更好地融合。

8.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会组织须依照《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大会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大于等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条件

具备的，可探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 1 次会议。推行代表常任制和提案制，建立校级和院（系）级学生会定期向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条件具备的学校，可探索推行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院（系）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 400 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9. 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各级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在职能部门分工的基础上，按照符合学生组织特点的要求实施项目化工作模式。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由主席 1 名、副主席 4 至 6 名组成，有分校区的高校可酌情增加副主

席人数；聘任秘书长 1 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 2 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校级学生会组织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 1%。鼓励学生会组织“内联外合”，内部加强与各民族及港澳台同学的联系，外部发展同各国学生及学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可视需要设置负责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加强对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的联系与服务。

（三）改革创新高校学生会工作方式方法

10. 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校、院（系）两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在校团委指导下，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建立日常调研机制，运用好“青年之声”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每学期至少 1 次），并积极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推动学校设立“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维权服务座谈会”等工作项目，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提高院（系）级学生会组织权益服务工作在学生会组织考评工作中的比重。校级学生会组织应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

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推动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成为校务委员会等学校咨询议事监督机构成员，参加学校相关会议，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

11. 建立众创众筹众评工作机制。学生会组织开展活动要增强开放性，广泛吸纳同学共同参与组织。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建立工作事务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每年应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注重“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增强工作互动性，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和评议。

12. 进一步加强学生会组织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学生会组织要在运用传统手段开展工作的同时，用好“青年之声”平台，建立实名认证的官方微博、微信账号，及时收集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打造面向广大同学的工作平台。要在互联网空间主动引领主流思想和风尚，坚持正确导向，弘扬青春正能量。要积极创作或推广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要规范管理校、院（系）两级学生会组织的新媒体平台，建立完善考评和管理机制。

（四）改革完善高校学生会学生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3. 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一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规范选拔程序，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规范选拔标准，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二是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予以公布；针对学生会组织骨干特别是主要干部，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每学期要向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校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价，考核结果进行公示。三是建立学生干部退出、增补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对于无法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针对学生干部缺岗的情况，在符合人数要求情况下，可适当增补学生会组织干部人数。四是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健全校、院（系）两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学生干部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

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14.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同时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建立学生干部工作档案，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15. 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各级党委、共青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发展，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与保障。各学校党组织要把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党群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重视关心学生骨干的培养和管理，定期听取工作汇报，提出指导要求。学校团组织要加强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充分尊重学生会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学生会组织应在团组织的指导下，协助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的社

团的管理，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政治关，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学校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组织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费执行的公开和监督机制，增强财务工作的透明度。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学联联合制定下发，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各级党委、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内容。共青团组织要指导本地学联和辖区内学校学生会组织制定具体措施，协调政策资源，加强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加强宣传引导，指导督促各学生会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稳步推进改革有序进行。

抄送：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